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贵司已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和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审议事项、出席对象及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

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2007 年 3 月 24 日，贵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公告》。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的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营业执照等文件，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11,345,679 股，占贵司股本总额的 52.36%。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资格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79 人，代表股份 30,914,153 股，占贵司股本总额的 2.65%。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

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

1、以特别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2、以特别决议案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具体包括：

- 1) 发行规模；
- 2) 发行价格；
- 3) 发行对象；
- 4) 发行方式；
- 5) 债券利率；
- 6) 债券期限；
- 7)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8) 债券回售条款；
- 9) 担保事项；
- 10) 认股权证的存续期；
- 11) 认股权证的行权期；
- 12) 认股权证的行权价格及其调整方式；
- 13) 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
- 14)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5)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16) 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3、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

4、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贵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监票、验票、计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贵司部分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贵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议案》和《关于公司拟发行分离交易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分离交易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审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_____

二 00 七年三月二十八日